

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社科普及课题成果

金华市农办资金支持项目

农村青年创业 实用法律知识手册

NONGCUN QINGNIAN CHUANGYE
SHIYONG FALV ZHISHI SHOUC

农村青年创业培训系列教材

单 盈 编著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社科普及课题成果
金华市农办资金支持项目

农村青年创业 实用法律知识手册

NONGCUN QINGNIAN CHUANGYE
SHIYONG FALV ZHISHI SHOUCHE

农村青年创业培训系列教材

单 盈 编著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青年创业实用法律知识手册 / 单盈编著.

—杭州: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2011.5

ISBN 978-7-81140-320-6

I. ①农… II. ①单… III. ①企业法—中国—手册
IV. ①D922.291.9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91305 号

农村青年创业实用法律知识手册

单 盈 编 著

责任编辑 刘 韵 赵 丹

封面设计 流 云

责任印制 汪 俊

出版发行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教工路 198 号 邮政编码 310012)

(e-mail: zjgsupress@163.com)

(网址: <http://www.zjgsupress.com>)

电话: 0571-88904980, 88831806(传真)

排 版 杭州朝曦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广育多莉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5.75

字 数 144 千

版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40-320-6

定 价 1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营销部邮购电话 0571-88804227

前 言

FOREWORD

为了充分发挥教学为社会经济发展服务的功能,更好地促进农村青年创业,推动农民增收和农村的繁荣及社会和谐,在金华市委、市政府的支持下,金华职业技术学院与共青团金华市委、金华市农办、金华成泰银行等部门共同创办了金华成泰农村青年创业学院。根据农村青年创业应该掌握的基础知识需求,开设了创业导航电子商务、工商管理、法律知识等方面的专业应用课程,由金职院经济管理学院承担具体的授课任务,几年来已有一大批农村青年系统地接受了创业知识培训。通过培训使农村青年汲取了知识、拓展了视野、提高了能力,为自我的创业成才打下了一定的基础。我们在授课教学实践中发现,农村青年的创业愿望非常迫切,他们的求知欲望更为强烈。为了使更多的农村青年能够得到更为广泛、更为系统和细分的专业知识学习,我们结合农村青年创业的实践特点,编写了系列教材。

该次出版的《农村青年创业实用法律知识手册》,立足于基础理论与教学实践,坚持常用、够用的原则,结合农村青年创业的主要项目,按照创业过程中企业的内部运行及外部关系处理

的不同需要,选取常用的法律问题,以问答的方式对相关知识点进行归纳和整合,科学梳理结构体系进行编写,旨在为农村青年的创业提供基础的法律服务帮助。此书的发行得到了金华市农办的资金支持,在此表示深深的感谢!此书已获得了浙江省社科联社科普及课题成果的殊荣,但愿能够在加强农村青年创业教育,推进农村青年创业实践中发挥有效的作用!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书中存在的不足和错误之处,恳请学界同行和广大读者指正,以便再版时修订。

编 者

2011年5月

第一章 创业法律主体形态选择

——选择有利的模式	1
-----------------	---

第一节 概 述	1
第二节 公司设立的相关法律知识	4
第三节 合伙企业设立的相关法律知识	16
第四节 设立其他形式创业主体的相关法律知识	22

第二章 创业融资相关法律制度

——利用各种融资渠道	27
------------------	----

第一节 融资的基础法律知识	27
第二节 农村青年创业融资常规法律知识	31
第三节 农村青年创业政策性融资相关知识	36
第四节 其他形式融资方式相关知识	40

第三章 创业企业合同管理

——签好每份合约	44
----------------	----

第一节 合同的基础法律知识	44
第二节 合同订立阶段法律知识	49
第三节 合同履行阶段法律知识	57
第四节 企业合同利益的维护	63
第五节 农村青年创业过程中常用合同示例	70

第四章 创业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法律制度	
——依法用工	97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律知识	97
第二节 工时工资法律知识	110
第三节 劳动保护及保险福利法律知识	117
第四节 员工招录及劳动争议处理法律知识	121
第五章 创业企业税收法律制度	
——依法纳税,合理避税	125
第一节 税收基本法律知识	125
第二节 农村创业常用税种相关法律知识	130
第六章 创业企业知识产权法律知识	
——避免侵权	141
第一节 知识产权基础法律知识	141
第二节 专利相关法律知识	145
第三节 商标相关法律知识	151
第七章 创业企业其他常见法律知识	
——维护企业利益	155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律知识	155
第二节 正当竞争及广告制度法律知识	162
第三节 企业环境保护法律知识	167
参考文献	173



第一章 创业法律主体形态选择

——选择有利的模式

导 语

俗话说：良好的开端是成功的一半。基础不稳，地动山摇。企业设立是所有创业者都要经历的第一步，是企业发展的起点和根基，其重要性不言而喻。琐碎复杂的设立程序隐藏了各种各样的法律风险，如何选择对自己最有利的企业形态，是创业者首先必须考虑的问题。而在选择合适的企业法律形态之后，在具体的设立过程中，又应按照法律的规定，办理相关的文件手续，履行自己的法定义务。本章将围绕创业主体常见的法律形态展开，介绍各种企业形态的设立条件、程序及优劣。

第一节 概 述

在目前我国的法律框架下，企业主要存在以下几种形态：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以及企业分支机构。通过抽样调查发现，创业者选择的创业法律主体形态主要是公司、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以及合伙企业四种。除此之外，由于不少农村青年选择的创业领域主要是种植业(27.9%)、农副产品加工业



(22.5%)、养殖业(11.6%)等^①,因此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也成为实行农业产业化经营创业的一种主体形态。

1. 什么是公司,公司有哪几种类型?

公司是指一般以营利、从事商业经营活动或某些目的而成立的组织。公司主要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个人无限责任公司、合伙无限责任公司以及股份有限公司等,但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公司只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类型。

2. 什么是个体工商户?

个体工商户是指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自然人。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在我国,个体工商户是作为公民的一种特殊形式存在的,其实际上享受权利、承担义务的仍然是公民(自然人),但此时的公民作为民事主体是以户的特殊形式出现的,法律地位比较特殊。个体工商户有个人经营、家庭经营与个人合伙经营三种组织形式。

根据法律有关政策,可以申请个体工商户经营的主要是城镇待业青年、社会闲散人员和农村村民。国家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职工不能申请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

3. 什么是个人独资企业?

独资企业是一种很古老的企业形式,至今仍广泛运用于商业经营中,其典型特征 is 个人出资、个人经营、个人自负盈亏和自担

^① 数据来源于《德州学院 2009 年农村青年创业调查研究》。



风险。根据我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简称独资企业,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4. 什么是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有哪几种类型?

合伙是指两个以上的人为着共同目的,相互约定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自愿联合。根据我国《合伙企业法》第二条的规定,合伙企业是指依照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各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性组织。

在我国,合伙企业有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两种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企业法》对普通合伙人承担责任的形式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5. 什么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经济组织?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是农民自愿参加的,以农户经营为基础,以某一产业或产品为纽带,以增加成员收入为目的,实行资金、技术、生产、购销、加工等互助合作的经济组织。根据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



第二节 公司设立的相关法律知识

1. 什么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有最高人数的限制、股东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以及设立手续及公司机构简易等特点。

2. 什么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公司的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并依公司法设立企业法人。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如下特点：发起人必须符合法定人数；公司的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负有限责任；具有开放性与社会性。

3. 什么是一人公司？

一人公司实际上就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指的是只有 1 名自然人股东或者 1 名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修订的《公司法》规定 1 名自然人或 1 名法人股东可以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大大降低了有限公司的注册门槛，成为不少创业者选择的企业形态。

4. 什么是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是指公司依法制定的，规定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的基本文件。公司章程是公司设立



的最基本条件和最重要的法律文件,我国《公司法》明确规定,订立公司章程是设立公司的条件之一,审批机关和登记机关要对公司章程进行审查,以决定是否给予批准或者给予登记。公司没有公司章程,不能获得批准也不能获得登记。

5. 公司章程应该载明哪些内容?

公司章程的记载事项根据是否由法律明确规定,分为必要记载事项和任意记载事项。法律明文规定必须载明或选择列举的事项,为必要记载事项。法律未予明确规定,由章程制订人任意选择记载的事项,为任意记载事项。

依据我国《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1)公司名称和住所;(2)公司经营范围;(3)公司注册资本;(4)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5)股东的权利和义务;(6)股东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7)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8)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9)公司的法定代表人;(10)监事成员;(11)公司的解散事由和清算办法。

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应当记载的事项包括:(1)公司名称和住所;(2)公司的经营范围;(3)公司设立方式;(4)公司股份总数;(5)股东的权利和义务;(6)董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7)公司的法定代表人;(8)监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9)公司利润分配办法;(10)公司的解散事由和清算办法;(11)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6. 设立公司一定要以货币出资吗?

《公司法》在规定的公司设立条件时,依据不同的公司类型分别规定了最低的注册资本,由公司股东出资构成。2006年1月1日实施的《公司法》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



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根据该规定,除列举的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和土地使用权出资方式外,一切具有可估价性和可转让性的非货币财产都可以作价出资,其中包括股权和债权。

但是《公司法》同时也规定了货币出资的最低限额,即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7. 设立公司时,自然人姓名权和企业名称权(商誉)能否出资?

《民法通则》规定,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享有名称权,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有权使用和依法转让自己的名称。

姓名权和名称权属于人身权的范畴,但它同时兼具财产权属性。姓名权和名称权具有人身依附性,不能独立转让,且价值难以评估,不符合新《公司法》关于作为股权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条件,目前不能作为出资方式。

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更是明确规定,股东不得以自然人姓名、商誉出资。实践中由于姓名、商誉具有一定的价值属性,虽不能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为合法的出资方式进行登记,但可用其换得适当的股权。一个有名的例子是:2000 年 12 月,以“杂交水稻之父”、中国工程院院士袁隆平先生名字命名的股票“隆平高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袁隆平先生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公司签订了有偿使用姓名权的协议,由此获得了一定的股权及收益。^①

^① 李在军:《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方式》,载《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2004 年第 1 期(总第 72 期)。



8. 设立公司时可以劳务出资吗？

劳务出资,是指为公司已经或者将要付出的劳动或工作,包括简单的体力劳动,也包括复杂高级的技术或管理性工作。关于劳务是否可以作为出资,许多国家有着不同的法律规定。

我国《公司法》未将劳务规定为法定出资方式。《公司法》规定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必须具有可估价性和可转让性,而劳务具有人身属性,缺乏独立转让性,不具有一般等价物商品属性和现实财产的价值性,加上评估上的随意性与不确定性,不符合新《公司法》规定的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条件,为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和交易安排,不适宜作为出资。

9.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是什么？

根据《公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2)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3)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4)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组织机构的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
- (5)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10.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时对股东有什么要求？

根据《公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时股东人数必须为1个以上(含1个)50个以下(含50个),如果股东人数为1人(自然人或法人)则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需要注意的是,股东必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否则可能导致公司无法登记设立。另外,《公司法》对于股东的身份资格也作出了限制:党政机



关、司法行政部门以及党政机关主办的社会团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都不具备主体资格条件而无法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11.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要求为多少？

注册资本也叫法定资本，是公司制企业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或发起人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本总额，并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根据《公司法》的要求，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3 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

12.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必须一次缴付吗？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可以分期缴付。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0%，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2 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 5 年内缴足。但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必须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一次足额缴纳，不允许分期缴付。

13. 公司的名称可以随便取吗？

公司名称是公司营业中所使用的独特称号，是公司具有法律主体资格的必要条件，旧时也称公司商号或字号。因此，公司的名称必须要在公司章程中予以确定，并依法进行登记。根据《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的规定，公司名称是工业产权保护的对象之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1 年发布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对公司名称的要求如下。

(1) 一个公司只能有一个名称，特殊情况下经省级以上公司登



登记机关核准,可另有一个在规定范围内使用的从属名称;但股东是自然人的有限责任公司和外商投资公司不准使用从属名称。

(2)公司名称的组成部分依次为:公司所在行政区域的名称,字号或商号、行号,反映行业或经营特点的字样,公司的组织形式(即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公司”字样),即“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特点+组织形式”。

(3)全国性的公司、经国务院或其授权的机关批准的大型进出口或企业集团等,经核准可以在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或冠以“国际”、“全国”、“国家”等字样。其他公司,除历史悠久的驰名字号(如王府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和外商投资的公司外,都必须在名称中冠以公司所在地省、市、县的行政区划名称。

(4)公司名称中不得含有有损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误解的内容或文字,不得含有政党名称、党政军机关名称、群众组织名称、社会团体名称和部队番号等。公司的名称不得与同一登记机关所辖区内已登记的同行业公司的名称相同或者近似。

14. 选择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时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生产经营场所是公司进行生产经营等业务活动的所在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注册公司时必须提供固定使用某一场所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有效证明。如果创业者申请登记的经营场所(住所)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则需要提交由产权单位盖章或产权人签字的《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使用下列未取得房屋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产权证明的房屋从事经营活动的,应提交经区县政府批准或授权的乡、镇政府、其他部门或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出具的《临时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以及由生产经营场所的使用人与场所提供人签署的不索取拆迁补偿费用的承诺书:



(1)属于使用城镇地区未取得规划、建设等政府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物；

(2)已被区县政府或有关部门列入拆迁范围但并未实施拆迁的建筑物；

(3)农村地区的建筑物；

(4)房屋所有权证明文件上用途一栏空项或商住用途位置无法识别且规划未明确用途的建筑物；

(5)临时建设的商亭、摊点(不含邮政报刊亭、社区便民菜站)。

15. 有限责任公司应该建立哪些组织机构才符合法定要求？

根据《公司法》要求,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由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或监事、经理组成。

股东会是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的,所谓股东,就是指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根据《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由3—13名的董事组成;规模小、人数少的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只设1名执行董事。公司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决定行使职权。

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会或监事是对公司业务及公司有关人员职务行为实施监察的机构。《公司法》规定,经营规模较大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3人,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如果股东人数较少、公司规模较小,可以不设监事会,而设立1—2名监事。需要注意的是,董事、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